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ROLIN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I)復牌狀況之季度更新；及
(II)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以及本公司股份停牌；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內所載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復牌指引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復牌指引公告內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以下本公司的復牌指引：

- 表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前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

季度更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與多方人士進行討論，以探討及考慮可供本公司採納之不同選擇方案，以制訂可行的復牌建議，從而回應復牌指引。

儘管本公司股份停牌，然而，本集團仍繼續進行其業務營運。為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本集團一直在積極物色新合同，並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尤其是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本集團將會繼續物色具有良好潛力及前景之項目，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按照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尋求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就復牌計劃之進展另行作出公告。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傅軍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軍先生(主席)、張建先生、張必書先生、劉靜女士、陳躍先生及周建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馮川建先生及張嘉偉先生。